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及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 年 1 月

调研方式：现场及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浙商证券、天风证券、鹏扬基金、华富基金、上海深梧资产、西藏源乘投资、华泰证券、天治基金、招商银行、正心谷创新资本、建信基金、万家基金、恒越基金、华安基金、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武汉昭融鏕利投资、英大证券、福建泽源资产、国华人寿保险、Fenghe Asia F&H Fund Management、中英人寿保险、永赢基金、上海大筝资产、财通基金、北京诚盛投资、申万菱信基金、金百镕投资、华宝基金、友邦人寿保险、深圳瑞信致远私募、金元证券、融通基金、西藏银帆投资、中信保诚基金、上海弘润资产、中荷人寿保险、汇丰晋信基金、北京沣沛投资、开源证券、银华基金、工银瑞信基金、信达澳亚基金、平安资产、泰康资产、中邮人寿、方正富邦基金、诚盛投资、富达国际、碧云资本、宽远投资、歌斐资产、华夏基金、新华基金、景熙资产、民生证券、聚鸣投资、人保资产、上海趣时资产、中银国际资管、东方自营、泰信基金、招商基金、华商基金、北京诚盛投资、金鹰基金、歌汝基金、景和资产、国金基金、国华人寿、友邦保险、恒昇基金、宝盈基金、丹羿投资、海通证券、博时基金、中融基金、东兴证券、国盛证券、瓴仁投资、华夏久盈资管、百年保险资管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 1：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发展规划？

答：春节前，公司的冲泡业务处于销售旺季，得益于渠道库存的良性健康，10-11 月，冲泡业务的备货情况较好，12 月，受到疫情传播的影响，公司业务节奏受到一定干扰，但整体来看，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经营状况较为良好。2023 年，公司将会坚持“双轮驱动”的策略，一方面继续挖掘当前冲泡基本盘的机会和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即饮第二业务增长曲线的培育和投入，期望随着外部环境的好转，公司能取得更好的业绩。

问题 2：公司将会采取哪些措施来提升业绩？

答：针对冲泡和即饮两个板块，公司接下来将会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提升公司业绩：

冲泡板块：1、产品与时俱进，持续推进年轻化、健康化升级。公司在产品健康化方面正在做很多有益的尝试，包括推出了啵啵牛乳茶、臻乳茶、生椰/芝芝牛乳茶、珍珠牛乳茶、如鲜手冲乳茶等去植脂末产品，计划通过产品升级，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2、渠道下沉。公司的冲泡产品在居家消费的便捷性、性价比、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县乡镇市场及礼品市场的消费需求比较稳固，因此在渠道下沉方面会有一定的发展机会。3、随着冲泡产品不断地升级迭代及渠道深耕，也会给一二线市场带来一定的增量。

即饮板块，公司战略重视“第二成长曲线”的投入和产出。具体措施包括：1、产品品类方面积极创新，不断拓宽即饮产品赛道，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夯实基础；2、加大渠道端的投入，包括增加冰冻化资源的投入，以及在重点的区域组建独立的饮料销售团队；3、适时、适量增加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扩大品牌影响力。

问题 3：公司与欧力(上海)的合作进展情况？

答：公司与欧力(上海)合作是基于双方都看好以燕麦奶为代表的健康植物基产品巨大的市场潜力，因此合作推进植物基产品的发展，共同开拓市场和销售机会。目前推出了两款燕麦奶茶及一款燕麦拿铁产品，消费者反馈较为积极，但目前还处于初期探测阶段，需要时间来进一步的观察，我们双方对这项业务的长期发展前景均充满信心。

问题 4：即饮和冲泡的渠道分布情况？

答：冲泡和即饮两块业务差别较大，冲泡业务运营时间久，在消费者心中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基础，同时冲泡产品的旺季集中且周期较短，因此对于渠道的精细化要求相对较低，以批零渠道、食杂店销售为主，下线市场销售占比较大。

公司从 2017 年切入即饮板块，一方面即饮板块目前还处在导入期，需要进行消费者培育和品牌势能的建立，另一方面即饮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对终端的精细化运营和维护要求更高。即饮销售以学校周边的原点渠道及便利店系统等为主，一二线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大。

问题 5：公司未来是否考虑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答：公司会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结合对相关人才的激励需求，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公司会考虑推出新一轮的股权激励。

问题 6：公司目前的新品情况？

答：冲泡方面，公司会坚持“健康化、年轻化”的产品升级方向，通过产品创新和升级来满足消费升级大趋势下消费者的需求，公司 2022 年推出了生椰/芝芝牛乳茶、珍珠牛乳茶、如鲜手冲乳茶等“去植脂末”新品，好料系、经典系更新口味芋圆、茉莉味奶茶。

即饮方面，Meco 果汁茶每年会结合市场需求推出新的口味，通过口味的不断迭代与目标消费人群进行更好的互动；同时，公司兰芳园品牌推出的冻柠茶、与欧力(上海)合作的植物基燕麦奶茶、燕麦拿铁以及香飘飘品牌的瓶装黑乌龙乳茶等产品，也为公司未来提供了更多可选的产品方向。

问题 7：疫情放开，公司的机会点在哪里？

答：随着疫情的放开，消费场景的修复，社会整体消费需求有望逐渐回升。

冲泡业务方面，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推出更多健康化、年轻化的升级产品，吸引消费者尝鲜。过去几年，疫情对“渠道下沉”策略的落地执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疫情的放开，公司冲泡产品未来在渠道下沉方面也会有一定的发展机会。

即饮业务方面，公司将会在产品端、渠道端、品牌端加大投入力度，尽快提升即饮板块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冲泡板块与即饮板块的销售占比，使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加均衡。

问题 8：冲泡和即饮的经销商是否是重合的？

答：冲泡和即饮两项业务差异较大，冲泡产品的销售旺季集中且周期较短，对渠道服务能力的要求相对较低；而即饮产品的销售周期长，市场竞争激烈，对于终端渠道的维护精细化程度要求高。由于公司目前即饮业务的经营体量相对较小，因此冲泡和即饮两项业务大部分的经销商是重合的。未来，公司希望随着即饮业务的不断发展，逐步培养更多的专职即饮经销商。

问题 9：公司的渠道管理信息化发展情况？

答：公司重视经销商的信息化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公司及经销商的专职业务代表配备手机终端拜访系统，在走访终端后业务代表会将相关门店信息录入系统，帮助完善门店数据库信息；2、经销商会将产品配送信息录入系统，通过分析配送频次及配送量，识别出投入产值较高的门店，为公司在费用投放及业务代表的拜访频次管理方面提供支撑；3、业务代表会对冰冻化及陈列活动进行拍照，公司专职人员通过照片的对比分析，了解冰冻化及陈列活动的实际执行效果，帮助公司提升渠道管理水平。

问题 10：冲泡产品的消费人群和消费场景？

答：公司冲泡产品的日常消费人群以小镇青年和蓝领人群为主，消费场景包括：居家、宿舍等室内静态场景、小饿小困状态的即时需求、过节走亲送礼的礼品需求等。

问题 11：公司如何吸引消费者尝鲜新品？

答：1、不断创新，保证产品的口味和品质，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2、通过加大品牌及产品卖点宣传，调动消费者尝鲜的热情；3、通过校园地面推广活动，用赠饮方式让消费者体验到新产品，与核心目标消费人群进行互动。

问题 12：公司 2023 年的业绩指引和目标？

答：目前来看，还很难给出较准确的判断。核心因素有两点，一是奥密克戎的散播趋势，以及国内居民消费复苏的趋势，当下还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二是公司的冲泡业务和即饮业务，在总体策略制定、具体落地实施等方面，既有机遇，也有挑战。但从公司中长期的发展历程来看，最困难的时候已经过去了。2023 年，公司有信心进一步提升冲泡、即饮两大板块的销售规模，改善整体盈利能力，使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加均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永华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刘翀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伍凌宇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伍凌宇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成亚渊女士接替伍凌宇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翀先生，签字会计师为刘翀先生和成亚渊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成亚渊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成亚渊女士拥有逾 8 年执业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制造、零售等行业。

2.诚信记录

成亚渊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成亚渊女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26%，最高成交价为 16.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0 元/股，成交总金额 9,895,4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21.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26%，最高成交价为 16.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0 元/股，成交总金额 9,895,4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05.74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1.43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订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就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系统门窗业务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系统门窗业务订单情况

2022 年公司系统门窗业务工程中标量 103.5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53%，其中上半年中标 44.8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6.77%；下半年中标 58.6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09%。公司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系统门窗业务工程中标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系统门窗业务日常经营概况。系统门窗业务从中标至合同签订、发货并形成收入等尚有不确定性，上述数据不能直接推算相关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1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合计理财金额 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号)。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2.367%，公司收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5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1.25%-2.6%	1.09-2.28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 2023 年 4 月 18 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0532

4、交易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6%

8、产品期限：63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53.50	16,163.12
负债总额	4,214.03	4,718.02
净资产	13,539.47	11,4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8	6,314.3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71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2.67	-
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	-	2,00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	-	1,00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	-	500
合计		9,500	6,000	66.50	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3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8,5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8,024,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马超先生、朱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孙邦安先生、丁少江先生和任建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巍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7,847,812	99.9943	177,000	0.00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114,724	99.9813	209,500	0.01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7,805,512	94.2014	180,219,300	5.79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0,614,935	99.9624	177,000	0.0376	0	0.0000
2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582,435	99.9346	209,500	0.0654	0	0.000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70,572,635	99.9534	219,300	0.04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章钟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齐舰、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明星辰”)副董事长齐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90,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2,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股东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辰”)持有公司股份 1,186,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齐舰、西藏天辰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齐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90,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西藏天辰持有公司股份 1,186,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齐舰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522,74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西藏天辰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96,71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齐舰先生曾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认购取得的启明星辰 5,122,145 股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即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启明星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在各承诺年度内所持有的特殊限售股份不进行转让。之后的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齐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但因齐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份转让应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齐舰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2、西藏天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谢奇志(现已离任)、监事王海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天辰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西藏天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天辰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承诺：自启明星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承诺人持有西藏天辰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天辰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启明星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西藏天辰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西藏天辰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齐舰先生、西藏天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齐舰先生、西藏天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4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